

廿二坪五畝

使

藤伴庄田去承和十二年九月十日奉 勅施入隨則依官  
省符旨國郡奉行免除官物租稅臨時雜役等已了自今  
以降于今二百餘歲代々國掌曾無取公之妨若有取公之時  
祈慈於國衙皆以免除而年來人民多已已無人寄作日  
之久而荒廢遍頗開作之年具注如此之由并相副本公  
給先判文藤送之日加外題令下勘田所任道理勘申坪已  
作數寺領之由即加免陸國判已了而當時任中背例取  
公勅命已違佛事關急寺慈之甚為職此由也仍藤  
送如件与衙察狀早任舊例被免除件庄田取公且作先  
皇奉勅之嚴且知當時國懸之貴弥權讓國家今勅事狀  
以藤

寬弘六年十月廿八日小學頭僧光新

曾仁藤

檢校僧正

別當大法師

大學頭大法師

東寺傳法供家牒(前欠) 寬弘6年10月28日 (諸大寺单一文書) 文庫12-6 -02  
春在莊五守之修